

南民事〔2025〕10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 2024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4年度年报年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4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，应当于2024年5月31日前向南安市民政局报送2024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，基金会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，

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对未按要求参加年报年检工作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需登录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慈善中国”（<http://cszg.mca.gov.cn>），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。填写完成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后打印纸质文本，由法定代表人、监事审定并签名，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于2025年5月31日前将经初审的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PDF格式文件上传至“慈善中国”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。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于2025年5月31日前上传至“慈善中国”。

（二）我局在“慈善中国”接收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完成审核后即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我局将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专项基金、信息公开、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，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

术服务人员。联系人：陈专区，电话：0595-86380133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